10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(单位名称)濮阳市引黄工程管理处</u>的<u>(项目名称)濮阳市引黄工程管理处</u>的<u>(项目名称)濮阳市引黄工程管理处引黄入冀补淀工程 2024年度维修养护项目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、<u>(标的名称)濮阳市引黄工程管理处引黄入冀补淀工程 2024年度维修养护项目</u>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水利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嵩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22人,营业收入为6068万元,资产总额为2884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、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行业;制造商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____ 人,营业收入为____ 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 万元,属于<u>(中型企业、小型 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何虚忧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 <u>河京、景建设工</u>程有限公司 (电子签章) 日期: 2004 年 01 月 09 日

备注:依据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财库〔2020〕46 号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规定,非小型、微型企业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。

